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58頁至第114頁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該等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該實體之財務報表的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合理地呈列的有關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率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